附件1：

**歌曲创作要求**

1.该作品的创作须包含词曲创作、音频制作、歌曲演唱、歌曲录音和后期制作全过程。

2.该作品须围绕廉政文化主题创作，本着“讲好中国的故事”、唱响廉政歌、弘扬主旋律的宗旨，体现思想性、文学性和艺术性。

3.该作品须运用皖东地方音乐、戏曲为创作元素，体现皖东地区独特的人文底蕴，音频制作需包含真实乐器和人声录音。

4.为保证原创作品的质量，要求词、曲作者须具有一定创作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具有国家二级作曲及以上职称或在市、县级音乐家协会担任主席职务，并从事过音乐、文学创作的艺术家，同时，词曲作者此前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艺术赛事或展演中获铜奖以上。